

证券代码：001222

证券简称：源飞宠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09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上源路 1 号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5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庄明允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3 人，代表股份 129,174,3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4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28,89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9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284,1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2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9 人，代表股份 16,798,6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2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,514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7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284,1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2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90,890,000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500,000 股，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0,390,000 股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 回购注 销部分 限制性 股票的 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129,156,540	99.9862%	15,500	0.012%	2,300	0.0018%	0	审议通 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6,780,840	99.894%	15,500	0.0923%	2,300	0.0137%	0	
2.00	《关于 减少公 司注册 资本并 修订< 公司章 程>的 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129,118,520	99.9568%	20,000	0.0155%	35,820	0.0277%	0	审议通 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6,742,820	99.6677%	20,000	0.1191%	35,820	0.2132%	0	

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崔白、刘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方法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0 日